

環球貿易及應收帳融資 - 優惠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開證佣金 / 擔保書出具費用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凡於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優惠期」)曾獲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批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造雙邊信用證/擔保書/備用信用證開證授信額度(「額度」)*該客戶即有資格被考慮就發出授信函之後的首12個月內使用該筆額度而招致的適用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開證佣金/擔保書出具費用獲得25%折扣。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客戶」及「客戶集團」的定義與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相同。

2. 除非上文第1條另有指定外,否則所有其他適用於相關貿易服務的費用、收費、利息及/或佣金應按照就香港商業客戶的滙豐商業銀行服務收費或滙豐的其他標準慣例繼續適用。
3. 根據本優惠申請的新造額度以及相關優惠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開證佣金/擔保書出具費用須受限於(a)滙豐的信用及其他評估及批准及(b)簽訂合約。
4. 如果客戶在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以外,已經或將會就相關額度獲滙豐提供任何其他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開證佣金/擔保書出具費用優惠或待遇,客戶即不符合資格獲得上述優惠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開證佣金/擔保書出具費用。
5.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遵守其與滙豐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客戶即不符合資格亦無權獲得優惠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開證佣金/擔保書出具費用。
6. 滙豐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延遲、暫停或終止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滙豐對任何該等更改、延遲、暫停或終止概不承擔責任,並對優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爭議享有最終決定權。
7. 請參閱適用於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的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不同定義,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所有詞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8.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不包括某些額度,例如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的額度(「DLGS」)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80」)、九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90」)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SFGS100」)。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